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
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将其名称由“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”、住所由“朝阳市高新技术园区”变更为“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—5”，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二、变更后详细情况

名称：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—5

法定代表人：康宝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4 月 16 日

营业期限：自 2010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；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